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46號

抗 告 人 劉月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峻源等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
聲明異議(分割遺產)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彰化地
方法院113年度家事聲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
間內為之。如逾抗告期間提起抗告者，為不合法，且依其性
質無從補正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(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參
照)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3日所為113
年度司家他字第4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未據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原法院於113年8月29日以113
年度家事聲字第3號裁定(下稱甲裁定，此卷下稱家事聲
卷)，命抗告人應於甲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甲
裁定已於113年9月2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並未補正(見家事
聲卷一第13-891、897-901頁，及卷二第467-469頁)；原法
院遂於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家事聲字第3號裁定(下稱乙
裁定)，駁回其異議，乙裁定則於113年10月8日送達抗告人
(見家事聲卷二第471-473頁)；而乙裁定之抗告期間於113年
10月21日屆滿，抗告人延至113年10月24日始具狀抗告(見家
事聲卷三第000-0000頁)，顯逾10日之不變期間。是原裁定
據以駁回其抗告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從而，抗告意旨仍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
應駁回其抗告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禧

04 法官 廖純卿

05 法官 施懷閔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08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
09 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

10 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11 書記官 林玉惠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